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茹

被上訴人 吳嘉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107年度南保險小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因上訴狀內已載明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故本件上訴程序要件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意旨略以：「一、被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有…
…協調會議紀錄…如果被告上訴人未承認其違反告知義務…
…豈有可能退還已受領之佣金。原判決僅以未勾選調解成立或不成立，驟認上訴人未舉證有關被告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顯有疏誤。二、上訴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已載明請求依據為業務承攬合約書第六條…原判決卻以上訴人之請求不符合業務承攬合約書第3條第3項之規定而駁回，認事用法顯有可議。三、為證明…等事實，請…函查下列事項…

01 …四、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均有可議，請……廢棄原判決
02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云云。並聲明：「一、原判
03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166元，及自支
04 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

06 二、經查：

07 (一)上訴人為證明被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雖已提出申訴
08 案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為證（見司促卷內聲證3），惟該
09 紀錄內容即「1.業務員未說明投資配置。2.業務員僅說明保
10 險成本微調，未告知實際金額。」係記載「其他（內容或爭
11 點如下）」欄位裡，從文義上來看，該紀錄內容應屬協調時
12 所討論之內容或爭點，自難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於協調時已承
13 認有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至於被上訴人願意退還已受領佣
14 金之原因有多種可能，非以被上訴人承認有違反告知義務之
15 事實為限，當亦不能因此率認被上訴人已承認有違反告知義
16 務之事實。原判決以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明，認上訴人未能
17 舉證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尚無違誤。

18 (二)上訴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內固已記載：「其所領之佣金，債
19 務人應悉數繳還……業務承攬合約第三條……債權人應依約
20 給付債務人之報酬，債務人同意如有對甲方應付之損害賠償
21 及其他債務，債權人得以行使抵銷權。抵銷之金額若有不足
22 以清償時，債權人仍得繼續追償至足額為止……業務承攬合
23 約第六條」（見司促卷內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等語，然上
24 訴人經原審法官詢問時稱：「（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何
25 ？）業務承攬合約書第3條第3項」（見原審卷第52頁）而確
26 認其請求權基礎，則原判決依上訴人主張之依據（即業務承
27 攬合約書第3條第3項）作為認定其請求有無理由之基礎，自
28 無違誤。

29 三、從而，原判決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不能證明被上訴人
30 有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據以適用法律，並無違法之處。上
31 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求予廢棄改判，為

01 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又原判決既無違背法令
02 ，上訴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03 明。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05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06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雅惠
09 法官 張桂美
10 法官 陳谷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曾盈靜